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590668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3146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獲悉性侵害犯罪嫌疑人為老師或教職員工，倘通知該管教育主管機關是否有違背「偵查不公開原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8月14日嘉縣社社工字第1030040105號函。
-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 司法警察.. 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合先敘明。
- 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再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獲悉性侵害犯罪嫌疑人為老師或教職員工，通知該管學校或教育主管單位處理1節，該目的係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他在校學生權益福祉，而促請其即行辦理必要之性侵害防治措施及保護事項，與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性別平等教育



裝

訂

線

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尚無不符，且與前項條文所指偵查不公
開無涉。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

部長 邱文達

